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的主要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实际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重大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长江

刘长江

任汉君

任汉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30日